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304號

再抗告人　長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娜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榮民總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8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伊與相對人臺北榮民總醫院簽立之「產官學合作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可歸責於相對人或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給付不能，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起訴，請求相對人為相關賠償，及返還伊已給付之費用、支票等，經該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21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本訴）。相對人則提起反訴，請求伊返還系爭契約履行過程或終止後無權占有之建物、除去妨害建物所有權行使之監視器線路、給付因無權占有所生不當得利等（下稱系爭反訴）。伊就該反訴爭執系爭契約有仲裁協議等情，爰聲請停止反訴之訴訟程序。案經士林地院以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反訴合於反訴之要件，再抗告人亦不爭執該反訴與本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，該反訴自屬合法。再抗告人就系爭本訴曾提付仲裁，惟基於己身程序及實體利益考量，終選擇以訴訟程序處理爭議，並獲相對人同意，未為妨訴抗辯。兩造基於程序處分權及選擇權既合意循訴訟程序解決紛爭，放棄仲裁程序，法院應予尊重，當事人應同受拘束。而反訴制度具訴訟經濟及防止裁判矛盾之功能，兼有謀求兩造間公平之旨趣，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立法理由，即揭櫫民事訴訟以同等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為主。準此，再抗告人以訴訟程序提起系爭本訴，卻不許相對人以相同程序提起系爭反訴，解決爭執，非僅有

違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，亦不符公平原則。況本訴與反訴不宜分別辯論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04 條規定及修法沿革即明，從而，系爭反訴程序不應停止，因而維持士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停止（反訴）訴訟程序之聲請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